

丘濬“藏富于民”的经济治理思想

文 | 展龙

明成化以来,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,“中国传统社会的母体中开始躁动起新的胚胎”。丘濬明晰商品经济对国家财政和民生的重要性,坚信“食货者,生民之本也”,把财富问题作为经济治理的重要内容,指出国家要“为天守财”“为民聚财”,若想富国,须先理民财,再理国财。在这种“藏富于民”的理念指导下,丘濬积极探索经济之法,回应时代要求。

实行“配丁田法”。农业是国之根本,“农以业稼穡,乃人所以生生之本”,而民“有田有宅,斯有生生之具”。然而,明中期,天潢贵胄掠夺土地,隐匿田产,致使税田骤减,自洪武迄弘治百十年,“天下额田已减强半”,大批农民丧失土地,流离失所。土地问题上的沉痾积弊,成为百姓之痛。为解决土地兼并和贫富不均问题,丘濬提出丁田结合定差役的“配丁田法”,以缓解财政负担,促进农业生产。具体实施方案是:以特定年度为起点实行限田,此年开始,一丁只准占田一顷。丁多田少者可买田足其数,丁田相当则不许再买,丁少田多者只许卖田。占田限额可根据各地人口密度不同适当提高或降低。具体到各地配田差异,田多人少之处,“每丁或余三五十亩,或至一二顷”,人多田少之处,“每丁或止四

五十亩,七八十亩”,灵活调节,“随其多寡,尽其数以分配之”。其后,政府以丁田定差役,田多丁少之家“以田配丁”“以田一顷,配人一丁,当一夫差役”。超额土地,每超过二顷算一丁,“当一夫差役。量出雇役之钱”;田少丁多之家则以丁配田,足数之外,每超过二丁算田一顷,“当一夫差役。量应力役之征”。另外,对官吏实行优免之法,按官品高低,“量为优免”,可减免徭役,但纳粮如故;其人已故,优及子孙,以寓世禄之意。总的来说,配丁田法是一种限田方法,“不追咎其既往,而惟限制其将来”。它允许土地的自由买卖,但又限定其占用之数,以防土地兼并,既不夺民所有,又能激发百姓积极性,减少民间匿丁不报、逃避赋税的行为发生。

倡导“民自为市”。明中期,商品经济活跃,商税负担也随之加重,“往往以增课为能事,以严划为风力,筹算至骨,不遗锱铢。常法之外,又行巧立名色,肆意诛求”,繁征复敛之下,商人无所牟利。丘濬继承历代以来的重民思想,强调民众在经济治理中的作用。他认为“民富”才能“国富”,主张重视商贾利益,强调“市者,商贾之事”,要给商人以充分的经营自由,反对国家过多干涉商业活动,“争商贾之

利”“夺富与贫”。一方面,丘濬尊重市场调节。他认为商品价格是在市场交换中自然形成的,在国家不为、“民自为市”的市场环境下,商品价格与市场交换相依相生,“物之良恶,钱之多少,易以通融,准折取舍”,若国家过多干预,则“物必以其良,价必有定数”,又有“私心诡计,百出其间”,从而丧失了听民自为的灵活性和自适性。他反对官府打击商人囤积居奇,认为贫、富都是“吾民”,富人所有即国家所有,当富人货物充足时,“其价自然不至甚贵”,依赖市场调节即可。另一方面,丘濬反对国家专卖。丘濬认为自然资源是公共之物,君主“擅其私”违背了天地生物之意和上天立君之意。因此,他反对官府对盐、茶等的垄断经营,提议以法令保护和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,将盐、茶等官营改为国家监管下的私人自由生产和经销制度。这不仅有利于扩大商品的流通渠道,繁荣经济,也有利于增加国家税收。此外,丘濬还提出要维护交易秩序。他看到当时和买官府定价,旬月不支的倾轧行为,建议当宫廷、官府用度有阙,不用设场务专官,可派遣廉谨之人根据时价,按照商品交换原则平等交易,而不折以他物,不限以异时,不易以坏币,则“官府有实用,而小民无怨声